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加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固废”）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万邦达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万邦达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28.90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增强万邦达持续盈利能力，延长产业链，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万邦达计划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1月29日，万邦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万邦达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吉林固废。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万邦达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中的1.50亿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吉林固废，有利于延长万邦达产业链，巩固和拓展现有的环保型业务，有效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也有利于提升持

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实施后，能够切实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较好的股东价值。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万邦达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万邦达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经万邦达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万邦达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的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伟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